

天奇股份携泾河陕煤研究院打造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闭环产业链

· 近日，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奇股份”）与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泾河陕煤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及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主要内容

甲方：泾河新城陕煤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建立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拟在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及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双方一致认为，建立融洽、紧密的全面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充分实现甲乙双方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发展，提升相互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2、业务合作领域

2.1 依托双方已有动力电池回收产业资源及行业经验，共同开展包括电池回收体系建设，电池回收处理等全面合作；双方将共同建立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共建、共享回收服务网络，提高规范回收水平，共同做大做强电池回收资源化业务。

2.2 基于甲方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相关业务甲方将其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以市场价格优先提供给乙方，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予以处理利用。

2.3 甲方筹建的新能源产业基地投产运营后，生产过程中的废料、边角料、废旧正极三元前驱体优先交由乙方处置，并按照因领先技术带来的优势价格结算。

2.4 依托甲方在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及电芯等领域的先进技术及客户资源，依托乙方在回收资源的优势，甲乙双方共同选址，合资建设三元前驱体产线，选址方案应优先突出短流程的制造优势。

2.5 依托乙方在电池回收再生领域的技术积累，在解决电池来源问题后，合资建设锂电池拆解及再生利用产线。

2.6 乙方保证甲方优先获得电池级硫酸镍、硫酸钴等生产原材料，产品价格不高于乙方相同产品对其他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为月结。

2.7 双方建立各层级的交流和沟通机制，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在原料供应及产业协作方面充分互信。

2.8 双方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相互投资、联合投资、供应链协作、合资建产、共同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双方在后续合作中签署相应的合同以进一步明确。除非有特别说明，双方有权在有关宣传推广中将对方列为“战略合作伙伴”（或类似名义），但不得损害对方商誉。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6070.html>